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會址：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一段156號9樓

電話：(02) 2507-2155

傳真：(02) 2507-3369

電子信箱：angela.echo@msa.hinet.net

網址：www.rocrea.org.tw

聯絡人：蘇麗環(分機15)

受文者：本會各會員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05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全地公(9)字第 1099686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

主旨：有關內政部修正「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書格式及填寫說明」，名稱並修正為「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及預售屋銷售資訊備查申報書格式及填寫說明」，業經該部於110年5月20日以台內地字第11002627051號令訂定發布，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地政士會員。

說明：依據內政部110年5月20日台內地字第11002627057號函（詳如後附件）辦理。

正本：本會所屬各會員公會

理事長 **李嘉羸**

內政部 函

110.5.21 全字收文第 15420 號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吳秉諺

聯絡電話：(02)2397-6708

傳真：(02)2356-6230

電子信箱：moi1581@mo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20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1002627057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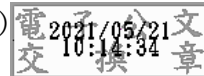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修正「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書格式及填寫說明」，名稱並修正為「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及預售屋銷售資訊備查申報書格式及填寫說明」，業經本部於110年5月20日以台內地字第11002627051號令訂定發布，如需訂定發布格式及填寫說明，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建築經理商業同業公會、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部法規委員會、地政司(不動產交易科)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0 日
台內地字第 11002627051 號

修正「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書格式及填寫說明」，名稱並修正為「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及預售屋銷售資訊備查申報書格式及填寫說明」，自一百一十年五月四日修正發布之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及預售屋銷售資訊備查辦法施行之日生效。

附修正「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及預售屋銷售資訊備查申報書格式及填寫說明」

部 長 徐國勇

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及預售屋銷售資訊備查申報書格式及填寫說明

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書(買賣) (請詳閱填寫說明，買賣雙方應以同一份申報書共同申報)

申報書序號：(申報人免填)		1. 交易日期		年	月	日
2. 權利人 (買方)	姓名/名稱	縣市 區鄉鎮市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室		統一編號	簽章處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3. 義務人 (賣方)	姓名/名稱	縣市 區鄉鎮市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室		電子信箱	簽章處	
	通訊地址			統一編號		
4. 代理人	委任關係	代理申報登錄資訊，及自登記收件日起 3 個月內之更正申報作業		聯絡電話	簽章處	
	通訊地址	代理(另附委託書)		電子信箱		
5. 建物現況格局：房 廳 衛 6. 有無管理組織： ☐ 有 ☐ 無 7. 有無電梯： ☐ 有 ☐ 無						
8. 交易總價 (含車位價格)		億 萬 元		9. 車位資訊 ☐ ①無車位 ②車位 個 ☐ 單獨計價，車位交易總價 萬 元 ☐ 未單獨計價，且已含入交易總價		
10. 車位清冊(無車位交易者本欄免填；車位價格、面積無法拆分計算者，該欄位免填)						
序號	車位類別		車位價格(元/個)		車位面積	車位所在樓層
	☐ ①坡道平面 ☐ ②升降平面 ☐ ③坡道機械 ☐ ④升降機械 ☐ ⑤塔式車位 ☐ ⑥一樓平面 ☐ ⑦其他：	萬 元			m ²	
	☐ ①坡道平面 ☐ ②升降平面 ☐ ③坡道機械 ☐ ④升降機械 ☐ ⑤塔式車位 ☐ ⑥一樓平面 ☐ ⑦其他：	萬 元			m ²	
	☐ ①坡道平面 ☐ ②升降平面 ☐ ③坡道機械 ☐ ④升降機械 ☐ ⑤塔式車位 ☐ ⑥一樓平面 ☐ ⑦其他：	萬 元			m ²	
	☐ ①坡道平面 ☐ ②升降平面 ☐ ③坡道機械 ☐ ④升降機械 ☐ ⑤塔式車位 ☐ ⑥一樓平面 ☐ ⑦其他：	萬 元			m ²	

11. 備註欄 (無下列情事者免填)

①交易總價包含下列非屬不動產價格之費用：
(交易總價未包含者免填；包含但無法拆分者，勾選後免填價額)
☐裝潢費：_____萬_____元
☐傢俱設備費：_____萬_____元
☐土地增值稅或其他稅費：_____萬_____元
☐仲介費：_____萬_____元
☐地政士服務費：_____萬_____元
☐其他：_____費，金額：_____萬_____元

②關係人間交易：
☐親友、員工、共有人或其他特殊關係間之交易
☐合建案建商與地主間之交易

③建築物含有：
☐陽台外推 ☐頂樓加蓋 ☐夾層 ☐其他增建
☐未登記建物

④土地上有：
☐未登記建物 ☐農作物 ☐機電設備 ☐農業設施

⑤特殊交易情況、條件：
☐急買急賣 ☐受民情風俗因素影響
☐瑕疵物件 ☐含租約 ☐毛胚屋
☐具重建或重劃、都更等效益
☐畸零地或有合併使用效益 ☐借名登記返還
☐受債權債務關係影響或債務抵償
☐雙方合意 (法院判決) 解除契約
☐土地交易案件之價格含未來興建房屋成本

⑥特殊交易標的類型：
☐塔位/墓園 ☐地上權房屋 ☐市場攤位
☐ (包含) 公共設施保留地 (用地)
☐與政府機關有關之交易：
☐政府機關標讓售 ☐地清或未辦繼承標售
☐水利地承購 ☐協議價購

⑧僅車位交易

⑨預售屋、或土地及建物分件登記案件
預售屋申報書序號：_____

⑩交易含多筆土地或個別土地持分間，有個別交易價格，本申報書申報之地號及權利範圍為：
地號 1：_____ 權利範圍：_____
地號 2：_____ 權利範圍：_____
地號 3：_____ 權利範圍：_____
⑪交易含多棟(戶)建物，有個別交易價格，本申報書申報之主建號為：_____
⑫如有備註⑨土地及建物分件登記或備註⑪多棟(戶)建物坐落相同基地者，其主建號建物對應之基地權利範圍為：
地號 1：_____ 權利範圍：_____
地號 2：_____ 權利範圍：_____
地號 3：_____ 權利範圍：_____
⑬其他(請敘明)：_____

附表 權利人或義務人為 2 人以上者，第 2 位以後請填寫於下列附表 (欄位不足時請自行擴充，並於騎縫處蓋章)：

權利人

義務人

簽章處	簽章處	簽章處
統一編號	統一編號	統一編號
簽章處	簽章處	簽章處
統一編號	統一編號	統一編號
簽章處	簽章處	簽章處
統一編號	統一編號	統一編號

◎各欄位填寫說明：

※申報登錄為買賣雙方共同義務，買賣雙方全體應以同一份申報書共同申報。

※同一買賣登記案件含有多筆土地、多棟(戶)建物或個別土地持分間，有個別交易價格時，應就每筆(棟[戶])或土地權利範圍分別填載申報書。

※8. 交易總價、9. 車位資訊之「車位個數」及「車位交易總價」、10. 車位清冊之「車位價格」為價格資訊，如申報不實將逕予裁罰，請依契約內容核實申報。

※申報不實將涉及刑法第 214 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

申報書序號：由申報登錄系統自動賦予流水號編製，申報人無須填載。

1. **交易日期**：指簽訂買賣書面契約之日期。如未簽訂買賣書面契約，依雙方合意成立契約之日期填載。
2. **權利人**：指不動產買賣之買方。本欄須填寫姓名/名稱、通訊地址、統一編號、聯絡電話及電子信箱，並須「簽名」或「蓋章」，上開資料除電子信箱外，其餘均為必填欄位。權利人為法人者，應蓋法人章及其代表人章；為寺廟者，應蓋寺廟章及其負責人章。權利人有 2 人以上者，第 2 位以後請於次頁附表填寫統一編號並簽章；附表欄位不足時，請自行擴充，並於騎縫處由買賣雙方中任一人或代理人蓋章。委託代理人申報登錄之案件，如另行檢附載明代理權限包含代理申報登錄並經買賣雙方及代理人簽章之委託書，且代理人已填寫本申報書「4. 代理人」欄位者，本欄得免簽章。
3. **義務人**：指不動產買賣之賣方。本欄須填寫姓名/名稱、通訊地址、統一編號、聯絡電話及電子信箱，並須「簽名」或「蓋章」，上開資料除電子信箱外，其餘均為必填欄位。義務人為法人者，應蓋法人章及其代表人章；為寺廟者，應蓋寺廟章及其負責人章。義務人有 2 人以上者，第 2 位以後請於次頁附表填寫統一編號並簽章；附表欄位不足時，請自行擴充，並於騎縫處由買賣雙方中任一人或代理人蓋章。賣方非基於自身意願出售(如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不同意處分之共有人)或依規定得由買方單獨申請買賣移轉登記者(如土地登記規則第 27 條第 11 款、第 102 條第 1 項規定)，賣方得免簽章。委託代理人申報登錄之案件，如另行檢附載明代理權限包含代理申報登錄並經買賣雙方及代理人簽章之委託書，且代理人已填寫本申報書「4. 代理人」欄位者，本欄得免簽章。
4. **代理人**：申報人(權利人及義務人)可委託其中一人或他人為其代理人。本欄須填寫委任關係、通訊地址、統一編號、聯絡電話及電子信箱，並須「簽名」或「蓋章」，上開資料除電子信箱外，其餘均為必填欄位。以本申報書代替委託書者，應於「委任關係」項勾選①並填寫代理人姓名，其受任人代理權限及委託期間之內容，得依當事人約定修正，並由代理人於修正處蓋章；隨申報書另行檢附委託書者，應於「委任關係」項勾選②並填寫代理人姓名。代理人所為之申報如有不實，仍應由權利人及義務人負責。

※不動產標示、建物門牌、交易筆棟數：由不動產登記資料庫匯入，申報人無須填載

5. **建物現況格局**：以交易當時實際之現況格局填寫。透過經紀業者居間或代理成交者，如不動產說明書有載，應依不動產說明書之記載填載。無隔間者應勾選「無隔間」。
6. **有無管理組織**：指該成交案件之建物有無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18 條「於公寓大廈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設立之組織。
7. **有無電梯**：指該成交案件之建物有無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升降設備規定及可取得建築物升降設備使用許可之升降機。

8. **交易總價**：指不動產買賣契約書所載買賣總價款，為土地價款、建物價款及車位總價款之總計。房地買賣將土地與建物分件登記者，其土地案件申報登錄時，本欄請填寫 0；建物案件申報登錄時，請依買賣契約就土地、建物(及車位)之成交價格完整申報。
9. **車位資訊**：無車位交易者請勾選「無車位」。有車位交易者請填寫「**車位個數**」，車位單獨計價者請勾選「單獨計價」並填寫「**車位交易總價**」，無法拆計車位價格者則需勾選「未單獨計價，且已含入交易總價」。
10. **車位清冊**：「**序號**」請依交易之車位個數依序編號，例如購買 A、B 等 2 車位，A 車位為序號 1，B 車位則為序號 2，依此類推。「車位類別」依形式之不同，分別勾選 ①坡道平面 ②升降平面 ③坡道機械 ④升降機械 ⑤塔式車位 ⑥一樓平面 ⑦其他，其中①至④之前 2 字「坡道」或「升降」指對外出入方式，後 2 字「平面」或「機械」指車位型態。「**車位價格**」請按各車位分別填寫。「車位面積」原則上係填載該車位之持分建物面積，請依登記(簿)謄本所載資料分別填載，並採四捨五入法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如未於登記(簿)謄本記載者或無法計算者免填(非填 0)。如為停放於土地之車位，屬土地買賣者，則以土地移轉面積為準，「車位面積」仍請一併填載。「車位所在樓層」請依車位實際樓層填載，若無固定車位則應填載「無固定車位」。如無車位交易者，本車位清冊無須填載。
11. **備註欄**：(請避免填載個人資料)
- (1)與不動產交易相關資訊未盡事項之註記，例如交易總價包含非屬不動產價格之費用、關係人間交易、含增建或未登記建物、特殊交易情況、條件等因素，以致影響交易價格者，均應於本欄內勾選註明；如無該等情事者則無需填寫。所稱「關係人間交易」指親友、員工、共有人或其他特殊關係間交易；至於「合建案建商與地主間之交易」指建商與地主於合作開發預售屋有增購或找補情形。
- (2)同一買賣登記案件含有多筆土地、多棟(戶)建物或個別土地持分間，如有個別交易價格，應就每筆(棟[戶])或土地權利範圍分別填載申報書，並勾選本欄⑩或⑪填寫本申報書申報之地號及權利範圍或主建號；多筆多棟(戶)或 1 筆多棟(戶)交易中，建物坐落相同基地者，並應於本欄⑫填寫本申報書申報建物坐落之基地地號及其對應之權利範圍；相關欄位如有不足，請於本欄⑬補充敘明。例如買賣成交案件為臺北市徐州路○號 7 樓及 8 樓等 2 棟(戶)，基地地號同為臺北市中正區成功段○小段 5、6 地號，基地權利範圍合計 110/10,000，主建物建號為同地段 100、101 建號，2 棟(戶)售價分別為 2,200 萬元及 2,000 萬元、對應之基地權利範圍分別皆為 60/10,000 及 50/10,000，則應依其主建號分 2 張申報書填寫，並應勾選本欄⑪填寫該申報書所申報之主建號(100 或 101)，另於本欄⑫填寫該申報書所申報主建號建物坐落地號(5、6)及對應之權利範圍(60/10,000 或 50/10,000)。請確認該買賣登記案件內各地號或主建號均已依上開規定申報，並應於買賣登記案件送件時檢附所有申報書。
- (3)房地買賣將土地與建物分件登記者，其土地案件申報登錄時，「8. 交易總價」請填寫 0，並勾選本欄⑨；建物案件申報登錄時，請依買賣契約就土地、建物(及車位)之相關資訊及成交價格完整申報，並勾選本欄⑨，另勾選本欄⑫填寫地號及權利範圍。
- (4)預售屋交屋辦理買賣移轉登記之案件，請勾選本欄⑨並填寫預售屋申報書序號。
12. **附表**：申報人中權利人或義務人有 2 人以上者，第 2 位以後請於附表簽章，並須填寫統一編號。附表欄位不足時，請自行擴充，並於騎縫處由買賣雙方中任一人或代理人蓋章。委託代理人申報登錄之案件，如另行檢附載明代理權限包含代理申報登錄並經買賣雙方及代理人簽章之委託書，且代理人已填寫本申報書「4. 代理人」欄位者，本欄得免簽章。

第一聯：申報聯 申報人持向地政機關申報（憑證申報者免繳交第一聯）。

第二聯：收執聯 申報人於申報時併同申報聯交由地政機關核章後作為申報憑證。（憑證申報者第二聯請自行留存）

申報書序號：（申報人免填）

1. 申報人 （不動產經紀業）	名稱	縣市 區鄉鎮市 路街 段 巷 弄 樓		統一編號	簽章處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2. 申報代理人 （受申報人委託）	姓名	縣市 區鄉鎮市 路街 段 巷 弄 樓		統一編號	簽章處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3. 承租人	姓名/名稱	縣市 區鄉鎮市 路街 段 巷 弄 樓		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4. 建物門牌	縣市 區鄉鎮市 路街 段 巷 弄 樓 室					
5. 租賃筆棟數	土地____筆 建物____棟（戶） 房間____間					
6. 總樓層數	8. 租賃層次		10. 租賃建物現況格局		房 廳 衛 ☐ 無隔間	
7. 建物型態	9. 有無附屬設備		11. 租賃期間		年 月 日	
12. 房地租金總額(含車位租金總額)		元/月		15. 租賃日期		年 月 日
13. 車位租金總額		元/月		16. 有無管理組織		有 ☐ 無 ☐
14. 車位資訊	車位____個	☐ 車位未單獨計入租金，且已含入租金總額 ☐ 無車位租賃		17. 備註欄		

◎各欄位填寫說明：

※12. 房地租金總額、13. 車位租金總額、14. 車位資訊之「車位個數」及20. 車位租賃清冊之「租金總額」為租金資訊，18. 土地租賃清冊之「租賃面積」、19. 建物租賃清冊之「租賃面積」及20. 車位租賃清冊之「租賃面積」為面積資訊，如申報不實將逕予裁罰，請依契約內容核實申報。

※申報不實將涉及刑法第214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

申報書序號：由申報登錄系統自動給予流水號編製，申報人無須填載。

1. **申報人**：指居間成交本不動產租賃案件之不動產經紀業，並填載經紀業名稱、通訊地址、統一編號、聯絡電話及電子信箱資料，上開資料除電子信箱外，其餘欄位均為必填欄位。申報人為法人者，本欄蓋法人章及負責人章。為商業者，本欄蓋商業章及負責人章。
2. **申報代理人**：不動產經紀業得授權實際受聘僱之職員（不限具備經紀人員資格）或其他人員等為其申報代理人，並填載申報代理人姓名、通訊地址、統一編號、聯絡電話及電子信箱資料，上開資料除電子信箱外，其餘欄位均為必填欄位。申報代理人所為之申報，如有不實，仍應由申報人負責。本欄須予以簽章，其簽章方式為「簽名」或「蓋章」。
3. **承租人**：指簽訂不動產租賃契約書之承租人，承租人如有數人者，僅需就其中一位為代表填載之，於備註欄內註明該不動產之承租人數，並填載承租人姓名、通訊地址、統一編號、聯絡電話及電子信箱資料，上開資料除電子信箱外，其餘欄位均為必填欄位。
4. **建物門牌**：如為房地、建物或車位租賃案件，須填載登記(簿)謄本所載之建物門牌。如租賃案件僅有土地而無建物者，本欄無須填載。如租賃案件之建物有多個門牌且未分開計租者，本欄填載建物面積最大之建物門牌，如面積相同填載序號在先之門牌。
5. **租賃筆棟數**：指實際租賃之土地筆數、建物棟(戶)數或房間間數。例如租賃案件為土地2筆、建物1棟(戶)。惟多筆多棟或1筆多棟之租賃案件，如有個別計算租金者，應就每棟租賃標的分別填載申報書。例如租賃案件為臺中市公益路2段○○號4樓及6樓等2棟，基地坐落為臺中市南屯區○○段○○地號，租金分別為每月1萬5,000元及1萬8,000元，則應就各自成交租金相關資訊，分別填載兩張申報書。如租賃案件為全棟(戶)建物，則填載建物棟(戶)數，無須填載房間間數；如租賃案件為建物內之雅房或套房分租，則填載房間間數，無須填載建物棟(戶)數。
6. **總樓層數**：指租賃建物坐落之總樓層數。如僅租賃土地而無租賃建物者，本欄無須填載。
7. **建物型態**：依建物型態分為 1公寓(5樓含以下無電梯)。2透天厝。3店面(店舖)。4辦公商業大樓。5住宅大樓(11層含以上有電梯)。6華廈(10層含以下有電梯)。7套房(1房(1廳)1衛)。8工廠。9廠辦。10農舍。11倉庫。Z其他等型態，填載租賃建物對應之代碼，例如建物型態為18樓之住宅大樓，則填載代碼為5。如僅租賃土地而無租賃建物者，本欄無須填載。
8. **租賃層次**：指租賃建物坐落之實際樓層數。例如住宅大樓總樓層數為18樓，租賃建物位於12樓，則總樓層數填載18，本欄填載12；又透天厝總樓層數為4樓，整棟樓層全數承租，則總樓層數填載4，本欄填載「全」（採線上申報請選擇「其他」及勾選「整棟承租」）。如僅租賃土地而無租賃建物者，本欄無須填載。
9. **有無附屬設備**：依不動產租賃契約書簽訂內容填載有無附屬設備，數量不限，如僅 1項

設備，仍填載「有」，冷氣、冰箱等亦屬之。不動產租賃契約書未約定有附屬設備，則勾選「無」。

10. **租賃建物現況格局：**指租賃案件簽訂租賃契約書當時之實際現況格局，不以建造或使用執照圖說所載為限。例如原使用執照圖說為3房2廳2衛，日後租賃時變更格局為4房2廳2衛，則本欄依簽訂租賃契約書當時之實際現況填載4房2廳2衛。如租賃建物無隔間者，應勾選「無隔間」。如僅租賃土地而無租賃建物者，本欄無須填載。
11. **租賃期間：**依不動產租賃契約書約定之租賃期間填載。例如租賃期間自108年10月1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止，則本欄填載1年3月。租賃期間不足1年者，以月數計算，不足1個月者，不予計算租賃期間。
12. **房地租金總額：**房地租金總額係為土地租金總額、建物租金總額及車位租金總額之總計。房地租賃如含車位則應計入車位租金總額，車位租金能拆計者，應另行填載於車位租賃標的清冊；但無法拆計車位租金者，則勾選「車位未單獨計入租金，且已含入租金總額。」。舉例而言，房地租金2萬元/月，車位租金3,000元/月，則房地租金總額（含車位租金額）應填載2萬3,000元/月，車位租金3,000元/月另行填載於車位租金總額欄及租賃標的清冊。無車位租賃則於第14欄車位資訊勾選「無車位租賃」。
13. **車位租金總額：**指房地租賃案件內車位之租金總額，或僅有租賃車位之租金總額。房地、車位未分開計算租金者，或無車位租賃者，本欄無須填載（非填0）。如租賃2個車位，租金各為1萬元及8,000元，本欄填載1萬8,000元，並應另於車位租賃清冊分別填載各車位資訊。
14. **車位資訊：**房地租賃成交案件內含車位之交易，請填寫車位個數。如無法拆分車位租金者，請勾選「車位未單獨計入租金，且已含入租金總額」。無車位租賃者勾選「無車位租賃」。
15. **租賃日期：**依簽訂不動產租賃契約書之日期填載。
16. **有無管理組織：**指該租賃案件之建物有無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18 條「於公寓大廈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設立之組織。
17. **備註欄：**指與不動產租賃相關資訊未盡事項之註記，例如房地租賃含未登記建物部分、民情風俗（如考慮風水因素）、親友間租賃等因素，以致影響成交租金者，均可於本欄內註明。請避免於本欄填載個人資料。
18. **土地租賃標的清冊：**
 - (1)每一地號土地標示資訊依租賃案件土地登記(簿)謄本所載相關資訊予以填載，如實際租賃面積非土地全筆登記面積，則依實際土地租賃面積填載。例如土地登記(簿)謄本所載全筆土地面積為900平方公尺，但實際租賃面積僅為350平方公尺，則「租賃面積」填載350平方公尺。
 - (2)租賃標的為建物，土地租賃標的清冊仍應填載，但得免填土地租賃面積。
 - (3)租賃案件之土地位於都市土地區域者，「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依土地所在分區，予以勾選。非都市土地使用地類別由系統自動提供查詢資訊，無須另行填載。
19. **建物租賃標的清冊：**
 - (1)每一建號建物標示資訊依租賃案件建物登記(簿)謄本所載相關資訊予以填載，但含有

未登記建物面積部分，該部分免填。如租賃建物全部屬未登記建物者，得免申報。

- (2)如實際租賃面積非建物全棟登記面積，則依實際建物租賃面積填載。例如建物登記(簿)謄本所載全棟建物面積為120平方公尺，但僅租賃其中一間房間或部分面積，其實際面積為28平方公尺，則「租賃面積」填載28平方公尺。
- (3)套房(未有獨立權狀)或雅房出租時，其實際租賃面積，得參照不動產租賃相關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租賃範圍，以建物平面圖或格局示意圖計算或簡易量測結果；如有未登記建物部分之面積，得免計入，並於備註欄註明。
- (4)套房(未有獨立權狀)或雅房出租時，共有部分面積應按租賃契約書約定內容填載；如因租賃習慣未特別記載該共有部分之分算面積者，得免計入實際租賃面積，並於備註欄註明本租賃標的未計入共有部分之分算面積。
- (5)建物租賃面積如有內含車位，應包含車位之合計面積；該內含車位面積應另行填載，如無法區分車位面積者，得不予另行填載。
- (6)僅租賃土地而無租賃建物者，本欄得不予填載。

20. **車位租賃標的清冊：**「序號」請依租賃之車位個數依序編號，例如租賃 A、B 等2車位，A 車位為序號1，B 車位為序號2，依此類推。車位類別依形式之不同，分別填載不同代碼，其代碼如後：1坡道平面。2升降平面。3坡道機械。4升降機械。5塔式車位。6一樓平面。7其他。車位如超過1個以上應分別填載租金額、租賃面積及車位所在樓層。車位租賃面積依建物登記(簿)謄本所載權利持分面積分別填載，如一樓平面車位未有建物登記面積，則以土地實際租賃面積填載；如未於建物登記(簿)謄本記載或無法區分車位面積者，得免填載租賃面積。如停放於地面之車位，屬土地租賃者，則以土地租賃面積為準，「車位租賃面積」仍請一併填載。「車位所在樓層」請依車位實際樓層填載，若無固定車位則應填載「無固定車位」。如無車位租賃者，本車位清冊無須填載。

第一聯：申報聯 申報人持向地政機關申報（憑證申報者免繳交第一聯）。

第二聯：收執聯 申報人於申報時併同申報聯交由地政機關核章後作為申報憑證。（憑證申報者第二聯請自行留存）

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書(預售屋)

申報書序號：(申報人免填)(請保存本申報書序號，以利預售屋交易辦理買賣移轉登記併同申報時填載)

1. 申報人 ☐ 銷售預售屋者 ☐ 不動產經紀業	名稱					統一編號	貧草處																
	通訊(營業)地址	縣市	區鄉鎮市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室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2. 申報代理人 (受申報人委託)	姓名											統一編號	貧草處										
	通訊地址	縣市	區鄉鎮市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室	聯絡電話												
3. 買受人	姓名/名稱											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縣市	區鄉鎮市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室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4. 預售屋資訊及買賣定型化契約備查申報書序號																							
5. 建物坐落		縣市		區鄉鎮市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室					
6. 建案名稱				8. 交易標的		編號		棟		號		土地		筆		建物		棟(戶)		車位		個	
7. 起造人名稱				9. 建造執照字號								10. 建造執照核發日期				年		月		日			
11. 交易層次				13. 主要用途						15. 主要建材				16. 建物格局		房		廳		衛			
12. 總樓層數				14. 建物型態										17. 交易日期		年		月		日			
18. 不動產交易總價 (為19、20、21加計，無法拆分者該3欄免填)				元		19. 土地交易總價				20. 建物交易總價		元		21. 車位交易總價		元							

22. 土地標的清冊

縣市	區鄉鎮市	段小段	地號	土地面積 (m ²)	權利範圍	移轉面積 (m ²) (申報人得免填)	都市土地使用分區 / 次類別名稱
							☐ 住 ☐ 商 ☐ 工 ☐ 農 ☐ 其他 /
							☐ 住 ☐ 商 ☐ 工 ☐ 農 ☐ 其他 /
							☐ 住 ☐ 商 ☐ 工 ☐ 農 ☐ 其他 /

23. 建物標的清冊(107年1月1日以後申請建造執照者，免填屋簷及雨遮面積)

序號	主建物面積 (m ²)	陽臺面積 (m ²)	屋簷面積 (m ²)	雨遮面積 (m ²)	共有部分面積 (m ²)	交易總面積 (m ²) (申報人得免填)

24. 車位標的清冊

序號	車位類別	車位價格 (元)	車位面積 (m ²)	車位所在樓層

25. 備註欄 (無下列情事者免填)

① 交易總價包含下列非屬預售屋價格之費用：
(交易總價未包含者免填；包含但無法拆分者，勾選後免填價額)
☐裝潢費：_____萬_____元
☐傢俱設備費：_____萬_____元
☐其他：_____費，金額：_____萬_____元

② 關係人間交易：
☐親友、員工、共有人或其他特殊關係間之交易
☐合建案建商與地主間之交易

③ 特殊交易情況、條件：
☐急買急賣 ☐受民情風俗因素影響 ☐期待因素影響之交易
☐受債權債務關係影響或債務抵償 ☐地上權房屋 ☐毛胚屋
☐解約後再次出售之交易，原申報書序號：
☐其他買受人姓名及統編：_____

⑥ 其他 (請敘明)：_____

◎各欄位填寫說明：

※8. 交易標的之「車位個數」、18. 不動產交易總價、19. 土地交易總價、20. 建物交易總價、21. 車位交易總價及 24. 車位標的清冊之「車位價格」為價格資訊，22. 土地標的清冊之「土地面積」、「權利範圍」、23. 建物標的清冊之各項面積及 24. 車位標的清冊之「車位面積」為面積資訊，如申報不實將逕予裁罰，請依契約內容核實申報。

※申報不實將涉及刑法第 214 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

申報書序號：由申報登錄系統自動給予流水號編製，申報人無須填載。另申報人應保存本申報書序號，以利預售屋交屋辦理買賣移轉登記併同申報時填載。

1. 申報人：請勾選銷售預售屋者（如建築業），或受託代理銷售本預售屋案件之不動產經紀業，並填載銷售預售屋者或經紀業名稱、通訊（營業）地址、統一編號、聯絡電話及電子信箱資料，上開資料除電子信箱外，其餘欄位均為必填欄位。申報人為法人者，本欄蓋法人章及負責人章，為商業者，本欄蓋商業章及負責人章。
2. 申報代理人：銷售預售屋者或不動產經紀業得授權實際受聘僱之職員（不限具備經紀人員資格）或其他人員等為其申報代理人，並填載申報代理人姓名、通訊地址、統一編號、聯絡電話及電子信箱資料，上開資料除電子信箱外，其餘欄位均為必填欄位。申報代理人所為之申報，如有不實，仍應由申報人負責。本欄須簽章，其簽章方式為「簽名」或「蓋章」。
3. 買受人：指簽訂預售屋買賣契約書之買受人，買受人如有數人者，僅需就其中一位為代表填載其姓名、通訊地址、統一編號、聯絡電話及電子信箱資料，上開資料除電子信箱外，其餘欄位均為必填欄位。另買受人有 2 位以上者，請於第 25 欄備註欄之「⑤其他買受人姓名及統編」填載該買受人之姓名及統編。
4. 預售屋資訊及買賣定型化契約備查申報書序號：請填載預售屋資訊及定型化契約備查申報書序號。
5. 建物坐落：依建築主管機關核發建造執照之預售屋實際興建位置填載。未申請編列建物門牌者，應填載坐落縣市、區鄉鎮市、路街、段、巷、弄。
6. 建案名稱：依預售屋買賣契約書所載建案名稱填載。
7. 起造人名稱：依申報時建築主管機關核發建造執照之起造人名稱填載，如有多人者，以○○○等○人表示即可。
8. 交易標的：依預售屋買賣契約書所載實際交易標的之編號（如 A 棟 5-12 號或____棟 B-010 號）、筆棟數（戶）及車位數填載。例如預售屋成交案件為土地 2 筆、建物 1 棟、車位 2 個。惟多筆多棟或 1 筆多棟之交易，如有個別交易價格者，應就每棟交易標的分別填載申報書。例如預售屋成交案件位於臺北市忠孝東路 2 段，建案名稱：○○○○，A 棟 5-12 戶及 A 棟 5-13 戶兩筆交易，基地坐落為臺北市○○段○小段○○○地號，權利持分範圍各為○○分之○，契約總價款分別為 6,000 萬及 6,500 萬元，則應就各自成交价格相關資訊，分別填載兩張申報書。
9. 建造執照字號：依建築主管機關核發建造執照之字號填載。
10. 建造執照核發日期：依建築主管機關核發建造執照之日期填載。
11. 交易層次：指預售屋買賣契約書所載交易標的坐落之樓層別。例如住宅大樓總樓層數為 18 樓，交易標的位於 12 樓，則總樓層數填載 18，本欄填載 12；又透天厝總樓層數為 4 樓，交易標的為整棟建物，則總樓層數填載 4，本欄填載「全」。

12. **總樓層數**：指預售屋買賣契約書所載交易標的坐落之總樓層數。
13. **主要用途**：依建築主管機關核發建造執照所載主要用途填載。
14. **建物型態**：依建物型態分 1 公寓(5 樓含以下無電梯)。2 透天厝。3 店面(店鋪)。4 辦公商業大樓。5 住宅大樓(11 層含以上有電梯)。6 華廈(10 層含以下有電梯)。7 套房(1 房(1 廳)1 衛)。Z 其他等型態，填載交易標的對應之代碼，例如建物型態為 18 樓之住宅大樓，則填載代碼為 5。
15. **主要建材**：依建築主管機關核發建造執照所載構造種類填載。
16. **建物格局**：依預售屋買賣契約書或所附平面配置圖之房屋格局填載房、廳數。如建物無隔間者，應勾選「無隔間」。
17. **交易日期**：依買賣雙方簽訂預售屋買賣契約書之日期填載。
18. **不動產交易總價**：預售屋成交案件如能拆分土地及建物之個別交易價格時，應分別填載 19 及 20 欄。如含車位則應計入車位交易總價，各車位價格並應另行填載於車位標的清冊(第 24 欄)；但無法拆計車位價格者，無須另行填載車位交易總價(第 21 欄)。舉例而言，不動產交易價格 900 萬元，車位 100 萬元，不動產交易總價應填載 1,000 萬元，車位 100 萬元須另行填載於車位交易總價欄及車位標的清冊。
19. **土地交易總價**：指預售屋成交案件內土地之交易價格。土地未分開計價者免填本欄(非填 0)。
20. **建物交易總價**：依預售屋買賣契約書所載專有部分價格及共有部分價格之合計金額。建物未分開計價者免填本欄(非填 0)。
21. **車位交易總價**：指預售屋成交案件內車位之交易總價格，或僅有車位交易之交易總價格，並應另行填載車位標的清冊(第 24 欄)。土地、建物、車位未分開計價者，或無車位交易者，本欄無須填載。本欄位係為車位價格之加總。舉例而言，如某交易含兩個車位，各為 200 萬元及 180 萬元，本欄即需填載 380 萬元。
22. **土地標的清冊**：每一地號土地標示資訊依預售屋成交案件之土地登記(簿)謄本及預售屋買賣契約書所載相關資訊予以填載。土地之移轉面積由系統自動計算，申報人得免填本項欄位。「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次類別名稱」，依成交案件土地所在分區，予以勾選分區種類，並填寫使用分區之次類別名稱(如第一種住宅區)。非都市土地使用地類別由系統自動提供查詢資訊，無須另行填寫。
23. **建物標的清冊**：依預售屋買賣契約書所載建物(房屋)面積填載，包括主建物、陽臺、屋簷、雨遮、共有部分(含車位)及交易總面積之面積，車位設置於共有部分且不具獨立權狀者，應納入共有部分面積；其中交易總面積由系統自動計算提供查詢，申報人無需填載。如交易標的內含車位，應包含車位之合計面積；該內含車位面積應另行填載車位標的清冊，如無法區分車位面積者，得不予填載。另於 107 年 1 月 1 日以後申請建造執照者，因屋簷、雨遮不再測繪登記，免填屋簷及雨遮之建物交易面積。
24. **車位標的清冊**：「序號」請依交易之車位個數依序編號，例如購買 A、B 兩車位，A 車位為序號 1，B 車位為序號 2，依此類推。車位類別依形式之不同，分別填載不同代碼，其代碼如後：1 坡道平面。2 升降平面。3 坡道機械。4 升降機械。5 塔式車位。6 一樓平面。7 其他。車位如超過 1 個以上應分別載明車位價格。車位面積依預售屋買賣契約書所載車位權利持分建物面積填載，如無法區分車位面積者，得免填載車

位面積。「車位所在樓層」請依車位實際樓層填載，若無固定車位則應填載「無固定車位」。如無車位交易者，本清冊無須填載。

25. **備註欄：**指與不動產交易相關資訊未盡事項之註記，例如總價包含非屬預售屋價格之費用、關係人間交易、特殊交易情況、條件、解約後再次出售之交易等，請於本欄註明。除需填寫「其他買受人姓名及統編」資料之情形外，請避免於本欄填載個人資料。所稱「關係人間交易」，指前述不動產買賣於親友、員工、共有人、合建地主或其他特殊關係交易，不包含建商與地主合作開發契約增購或找補而未另簽訂預售屋買契約之情形。

預售屋資訊及買賣定型化契約備查申報書

申報書序號：(申請人免填)

一、受理機關：_____

二、申報人

身分別：☐建築業 ☐非建築業

姓名(名稱)：_____ 統一編號：_____

負責人：_____ 聯絡電話：_____

通訊(營業)地址：_____

電子郵件信箱：_____

代理人：_____ 統一編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通訊地址：_____

電子郵件信箱：_____

三、申報備查事由

☐預售屋資訊備查

標的資訊						
(1)縣市			(2)行政區			
(3)坐落路街	路街 段 巷 弄					
(4)建案名稱						
(5)坐落基地						
(6)主要用途						
建造執照資訊						
(7)起造人						
(8)建造執照核發日期	年	月	日	(9)建造執照字號		
(10)使用分區			(11)主要建材			
(12)層棟戶數						
銷售資訊						
是否為合建、都市更新或危老建物重建等方式合作開發銷售 ☐ 是 ☐ 否						
(13)銷售方式	☐ 自售	自售戶(棟)數			自售期間	
		自售地點				
	☐ 委託代銷	代銷業名稱			統一編號	
		代銷戶(棟)數			代銷期間	
		代銷地點				
	☐ 其他	合作開發之他出賣人分配取得並約定併同銷售戶(棟)數				
合作開發之他出賣人分配取得自行銷售或保留戶(棟)數						

☐ 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備查

履約擔保方式：☐ 不動產開發信託

☐ 價金信託

☐ 價金返還之保證

☐ 同業連帶擔保

☐ 公會辦理連帶保證協定

☐ 預售屋資訊變更備查

原備查申報書序號：_____

1. 變更事項：_____

2. 變更前事項內容：_____

3. 變更後事項內容：_____

☐ 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變更備查

原備查申報書序號：_____

1. 變更事項：_____

2. 變更前內容：_____

3. 變更後內容：_____

四、附繳文件

☐ 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申報人(自然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建造執照(含附表)影本

☐ 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

☐ 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自主檢查表

☐ 預售屋履約擔保證明影本

☐ 其他_____

五、聲明事項

1. 申報書各欄所填資料(含附繳文件)均為真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2. 本申報案件確由預售屋銷售者委託上列代理人辦理無訛。

申報人簽章：_____ 負責人簽章：_____

代理人簽章：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審查結果(本欄申報人免填)

備註：本申報書請採 A4 紙張，以直式橫書填載，其各項欄位大小得依實際需要自行調整。採線上申報或線上登錄紙本列印申報者，申報書以系統版面為主。

坐落基地附表(格式)

序號	行政區	段小段	地號

建造執照核發日期字號附表(格式)

建造執照核發日期	建造執照字號

委託代銷附表(格式)

代銷業名稱	統一編號	代銷戶 (棟)數	代銷期間	代銷地點

預售屋資訊變更前後對照表(格式)

變更事項	變更前事項內容	變更後事項內容

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變更前後條文對照表(格式)

變更事項	變更前內容	變更後內容

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自主檢查表(格式)

建案名稱：

應記載事項			
內政部規範條款	建築使用契約		自行檢核情形 ☐ 是 ☐ 否 符合
	內文	條文位置	
		本項應記載內容訂於第__頁、第__條、第__項、第__款、附件__。	☐ 是 ☐ 否 符合
		本項應記載內容訂於第__頁、第__條、第__項、第__款、附件__。	☐ 是 ☐ 否 符合
		本項應記載內容訂於第__頁、第__條、第__項、第__款、附件__。	☐ 是 ☐ 否 符合
		本項應記載內容訂於第__頁、第__條、第__項、第__款、附件__。	☐ 是 ☐ 否 符合
貳、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不得記載事項			
			☐ 是 ☐ 否 符合

聲明事項：

本建築案所使用之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條款，已依內政部公告之「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逐條審視查填契約與應記載事項之對應內文、條文位置及不得記載事項，並確實簽註「自行檢核情形」，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簽章：_____

負責人簽章：_____

◎申報書填寫說明：

申報書序號：由線上申請系統自動給予流水號編製，申報人無須填載。

1. 受理機關：預售屋坐落基地所在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委任所屬機關。

2. 申報人(名稱)：

- (1)指本預售屋建案銷售者(如建築業)，應填載其姓名(名稱)、統一編號、聯絡電話、通訊(營業)地址及電子郵件信箱資料。申報人為公司/商業者，除應填載申報人姓名(名稱)、統一編號、聯絡電話及通訊(營業)地址外，並應填載負責人姓名。預售屋銷售者授權實際受聘僱之職員或其他人員等代理申報者，應填載代理人姓名、統一編號、聯絡電話、通訊地址及電子郵件信箱資料。
- (2)身分別欄所稱「建築業」，參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業統計分類，係指不動產開發業，即以銷售為目的，從事土地、建物及其他建設等不動產投資興建之行業；又依經濟部公司行號及有限合夥營業項目代碼表，指其營業項目包含「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或「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3. 申報備查事由：依實際申報備查事由於☐打勾。

- (1)預售屋不論其係供住家、辦公室、店面（店鋪）或其他用途使用，均應申報預售屋資訊備查。至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則限法定用途供住宅用之預售屋始須申報備查。
- (2)備查事由為預售屋資訊變更備查或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變更備查時，應填載原備查申報書序號(同一變更備查案同時申報預售屋資訊變更備查及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變更備查時，只需於預售屋資訊變更備查下填列)及變更事項、變更(事項)前後內容。預售屋資訊或買賣定型化契約涉及多項或多條文變更申報備查時，應檢附變更前後內容對照表。

4. 預售屋資訊：

- (1)**縣市：**依建築主管機關核發建造執照之預售屋實際坐落縣市填載。
- (2)**行政區：**依建築主管機關核發建造執照之預售屋實際坐落行政區填載。
- (3)**坐落路街：**依建築主管機關核發建造執照之預售屋實際興建位置填載。未申請編列建物門牌者，應填載坐落路街(含段、巷、弄別)，其涉數字者，請以阿拉伯數字填載(例如：忠孝東路 1 段 168 巷)。
- (4)**建案名稱：**依預售屋買賣契約所載建案名稱(全名)填載。
- (5)**坐落基地：**依建築主管機關核發建造執照之預售屋實際坐落縣市、行政區、段小段、地號填載，坐落基地為多筆者，填載「☐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 XXXX 地號等 XX 筆」，並另填載坐落基地附表。
- (6)**主要用途：**依建築主管機關核發建造執照所載主要用途填載。
- (7)**起造人：**依申報時建築主管機關核發建造執照之起造人名稱填載，如有多人者，以☐☐☐等 X 人表示即可。
- (8)**建造執照核發日期：**依建築主管機關核發建造執照之日期填載，建造執照為 1 張以上者，請填載首張建造執照之核發日期，並另填載建造執照核發日期字號附表。
- (9)**建造執照字號：**依建築主管機關核發建造執照之字號填載，建造執照為 1 張以上者，請填載首張建造執照之字號，並另填載建造執照核發日期字號附表。

- (10)使用分區：依建築主管機關核發建造執照所載使用分區填載。
- (11)主要建材：依建築主管機關核發建造執照所載構造種類填載。
- (12)層棟戶數：依建築主管機關核發建造執照所載層棟戶數填載，並加填總戶數。例如地上 XX 層 地下 XX 層 XX 幢 XX 棟 XXX 戶住家 XX 戶店面，共 XXX 戶。其涉數字者，請以阿拉伯數字填載。
- (13)銷售方式：依實際情形勾選自售或委託代銷，如部分自售部分委託代銷者，則 2 者均應勾選。預售屋建案採合建、都市更新或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簡稱危老建物重建)等方式，由建築業與土地所有權人、原有建物所有權人等相關權利人共同合作開發者，有其他分配取得預售屋建物之出賣人，建築業於申報時除應於「是否為合建、都市更新或危老建物重建等方式合作開發銷售」勾選「是」之外，並應一併勾選「其他」欄查填。
- 自售戶(棟)數、自售期間、自售地點：銷售方式勾選自售者，應填載規劃自行銷售戶(棟)數、自行銷售起訖期間(XXX 年 XX 月 XX 日~XXX 年 XX 月 XX 日或○○○○○~○○○○○/依實際情形填載)及自行銷售地點(如有門牌應載明其門牌，如無門牌應載明坐落路(段)名或路口名稱)。如全數委託代銷，此 3 欄免填。
- 代銷業名稱、統一編號、代銷戶(棟)數、代銷期間、代銷地點：銷售方式勾選委託代銷者，應填載代銷業名稱(全名)、統一編號、委託代銷戶(棟)數、委託代銷期間之起訖日期(XXX 年 XX 月 XX 日~XXX 年 XX 月 XX 日或○○○○○~○○○○○/依委託代銷契約約定內容填載)及代銷地點(銷售中心地點，如有門牌則應載明其門牌，如無門牌應載明坐落路(段)名或路口名稱)。委託 1 家以上代銷業者，請依照實際委託家數逐一填列，欄位不足部分另填載於委託代銷附表。如全數自售，此 5 欄免填。
- 合作開發之他出賣人分配取得並約定併同銷售戶(棟)數、合作開發之他出賣人分配取得自行銷售或保留戶(棟)數：預售屋建案採合建、都市更新或危老建物重建等方式，由建築業與土地所有權人、原有建物所有權人等相關權利人共同合作開發者，建築業於申報備查時，應查填此 2 欄位。(例如：建築業與地主合建預售屋 100 戶，倘建築業分配 40 戶自行銷售，地主分配 60 戶，其中地主 25 戶約定由建築業併同銷售、35 戶自行銷售或保留不予銷售，則建築業申報時，除應於「是否為合建、都市更新或危老建物重建等方式合作開發銷售」欄勾選「是」，及填載「自售戶(棟)數」40 戶外，並應勾選「其他」欄，填載「合作開發之他出賣人分配取得並約定併同銷售戶(棟)數」25 戶、「合作開發之他出賣人分配取得自行銷售或保留戶(棟)數」35 戶；地主 35 戶申報時，則應於「是否為合建、都市更新或危老建物重建等方式合作開發銷售」欄勾選「是」，及填載「自售戶(棟)數」35 戶。)

5. 附繳文件：依申報備查事由按下列應附繳文件檢附並核實勾選已附文件：

預售屋資訊及買賣定型化契約備查應附繳文件
(1)申報書 1 份
(2)申報人身份證明
a. 銷售預售屋者為公司/商業者，其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及負責人身份證明文件影本各 1 份。(以電子憑證線上申報者，得免附繳)
b. 銷售預售屋者為自然人，其身份證明文件影本 1 份。(以電子憑證線上申報者，

得免附繳)
c. 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1 份。
(3)其他依申報備查事由應附文件
➤ 預售屋資訊備查：建造執照(含附表)影本 1 份。
➤ 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備查：
a. 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 1 份。
b. 預售屋履約擔保證明影本 1 份（銷售預售屋者於申報備查時，如尚未取得履約擔保證明，得另補附）。
c. 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自主檢查表 1 份。
d. 建造執照(含附件)影本 1 份(同一備查案免重複檢附)。
➤ 預售屋資訊變更備查：變更內容相關證明影本 1 份。
➤ 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變更備查：
a. 契約變更前後條文對照表 1 份
b. 變更後條文自主檢查表 1 份。
c. 變更後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 1 份。
d. 履約擔保方式變更者，應檢附變更後履約擔保證明影本 1 份。

6. **申報人簽章欄：**申報人或代理人詳閱聲明事項後，於申報人簽章欄簽章並填載日期。申報人為自然人者，簽章方式為「簽名」或「蓋章」；申報人為公司/商業者，蓋公司/商業章，並於負責人欄加蓋負責人章。由代理人代理申報者，代理人並應於代理人欄簽章，其簽章方式為「簽名」或「蓋章」。(以電子憑證線上申報者，因身分之驗證已由電子憑證確認，無須另行蓋章，代理人亦免簽章。)

◎**自主檢查表填寫說明：**

1. **建案名稱：**依預售屋買賣契約所載建案名稱(全名)填載。
2. **內政部規範條款：**依申報時「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依序逐條填列。
3. **建案使用契約**
 - (1)內文：填載使用契約與「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條款對應之內文。
 - (2)條文位置：填載使用契約對應條文之位置。
 - (3)自行檢核情形：自行檢核勾選是否符合內政部規範條款。
4. **簽章欄：**申報人詳閱聲明事項後，於申報人簽章欄簽章。申報人為自然人者，簽章方式為「簽名」或「蓋章」；申報人為公司/商業者，蓋公司/商業章，並於負責人欄加蓋負責人章。